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报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72
前端交易代码	51967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34,94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相对集中投资,中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的红利回报和资本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78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869,138.25
本期利润	34,328,503.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222,22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列示。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12%	4.00%	-5.42%	2.63%	-21.70%	1.37%
过去三个月	7.67%	3.42%	8.44%	1.96%	-0.77%	1.46%
过去六个月	36.62%	2.80%	20.83%	1.70%	15.79%	1.10%
过去一年	90.24%	2.26%	75.98%	1.38%	14.26%	0.88%
过去三年	149.01%	1.83%	63.46%	1.12%	85.55%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70%	1.61%	60.17%	1.09%	40.53%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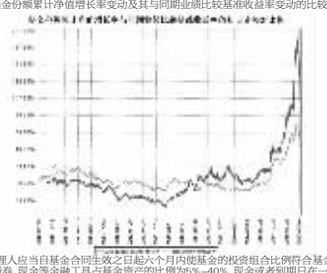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封闭式基金与24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08月15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08月0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0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0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0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现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0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3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7月17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8月0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1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0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8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3.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08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CPPI 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4.银河现代服务主题说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22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崛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2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22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海华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4日	–	10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石化集团第三建设公司、宁波华能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有限公司、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3年12月起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小勇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7月16日	2015年6月24日	20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袁曦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6月24日	–	9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2007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研究金融、汽车和休闲服装行业,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2015年5月起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共赢"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市场走势可以大体分成两段,6月15日之前,市场呈现全面上涨之势,成长股表现尤其抢眼,金融股表现最差。各类主题投资盛行,如军工、信息安全、稀土医疗等相关主题轮番上涨;6月15日之后,市场呈现大幅调整,前期涨幅较大的计算机、通信等成长性板块,在市场的回落中,调整幅度巨大。各类主题投资也随市场出现了大幅回落。

本基金在年初主要持有金融股为代表的蓝筹股,对成长股的快速上涨反应滞缓,2月份后积极换股,构建了以代表新兴经济的成长股为主的组合。6月份后期,逐步转向以金融股为代表的蓝筹股。但由于仓位高、换股慢,叠加市场6月下旬开始的巨幅调整,导致基金净值增长创体表现不佳。配置上,从此前以计算机为首的成长股组合配置逐步转向均衡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上半年,银河蓝筹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6.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未来的宏观经济,我们认为,美国经济复苏持续性较好,年内加息概率大,但估计幅度有限,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有限。而国内经济,预计3季度有望企稳。一方面,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将继续,伴随着稳增长的措施,经济进一步下行的空间较为有限;另一方面,5月份以来,地产销售数据已出现明显转暖迹象,概念的地产销售数据有望传导到地产投资,有利于经济的企稳。基于未来市场或将呈现宽幅震荡的判断,本基金将积极挖掘、优中选优、去伪存真,并通过均衡配置有效分散风险和波动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理、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6,573,739.80元,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696,832.82	11,905,508.42
结算备付金		587,013.59	1,475,998.27
存出保证金		172,561.97	111,83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63,886.89	142,037,939.92
其中:股票投资		150,463,886.89	142,037,939.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616,741.07	–
应收利息		4,037.41	3,432.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2,812.47	4,255,19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7,553,876.22	159,789,90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173,967.52	2,310,500.09
应付赎回款		20,002,732.74	4,521,80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347.98	168,196.14
应付托管费		55,391.35	28,032.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39,214.63	607,428.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7,993.75	385,964.47
负债合计		30,331,647.97	8,021,92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334,949.27	103,297,030.62
未分配利润		83,887,278.98	48,470,95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22,228.25	151,767,98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553,876.22	159,789,908.8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0077元,基金份额总额83,334,949.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909,470.02	565,122.42
1.利息收入		69,095.75	68,367.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095.75	62,513.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853.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945,160.59	1,410,451.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514,796.03	371,927.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0,364.56	1,038,524.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40,634.67	-1,046,948.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5,848.35	133,252.66
减:二.费用		3,580,966.44	3,461,709.71
1. 管理人报酬		1,337,678.48	1,025,863.75
2. 托管费		222,946.34	170,977.2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50,158.07	2,067,790.9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70,183.55	197,07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28,503.58	-2,896,587.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8,503.58	-2,896,587.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97,030.62	48,470,955.70	151,767,986.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328,503.58	34,328,50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62,081.35	1,087,819.70	-18,874,261.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528,764.29	194,054,793.92	361,583,558.21
2.基金赎回款	-187,490,845.64	-192,966,974.22	-380,457,819.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334,949.27	83,887,278.98	167,222,228.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33,077.17	7,061,866.71	122,094,94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96,587.29	-2,896,58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31,021.54	3,008,651.57	19,239,673.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108,928.92	15,493,140.18	134,602,069.10
2.基金赎回款	-102,877,907.38	-12,484,488.61	-115,362,39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264,098.71	7,173,930.99	138,438,029.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秦长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2号文《关于核准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7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821717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660,688,333.8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4,323.9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660,682,657.77元,折合660,682,657.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6.4.4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说明中披露。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9]9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1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81,299.12	14.41%	–	–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